

稅務新聞 108-1101

- 一、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間。
- 二、房地合一(新制)賣大屋買小屋得否適用重購退(抵)稅規定。
- 三、營利事業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與享有產創條例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優惠二擇一。
- 四、公司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可否列報費用。
- 五、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一、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不服，可循行政救濟途徑申請復查，要求重新審酌，惟必須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出申請。

該分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復查；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補徵稅額 25 萬元，繳納期間自 108 年 7 月 6 日至 108 年 7 月 15 日止，甲公司如不服，至遲應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前向核發稅單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始符合程序。甲公司如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才提出，將因程序不合被駁回，且繳納已逾期之稅款時，須依據所得稅法第 112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該分局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大維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7

更新日期：108-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房地合一(新制)賣大屋買小屋得否適用重購退(抵)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下，個人買賣自住房屋、土地，如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並居住，且出售前 1 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無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兩者其完成移轉登記日時間差距在兩年內，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優惠，出售小屋重購大屋則可申請全數退還或扣抵應納所得稅額；出售大屋重購小屋則可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應退還或扣抵已繳納的所得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陳小姐於 106 年 3 月 5 日購入 A 房地供自住，成交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嗣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出售 A 房地，成交價額為 1,500 萬元，且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房地合一申報並繳納稅額 80 萬元；後於 108 年 8 月 1 日再購進 B 房地供自住，價額為 1,200 萬元。因出售 A 房地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且自出售(舊)A 房地至購入(新)B 房地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內，陳小姐即可適用重購退稅優惠，按重購價額 1,200 萬元占出售價額 1,500 萬元的比率申請應退還稅額 64 萬元〔80 萬元 \times (1,200 萬元/1,500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重購自住房地合一扣抵稅額，若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出租或營業等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將會被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請民眾留意。

【#323】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許宏鵬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5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與享有產創條例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優惠二擇一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來常接獲企業主詢問有關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課稅是否可以再享有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該分局說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施行期間 2 年，營利事業於施行日起算 2 年內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可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課稅，施行日起第一年適用稅率為 8%，第二年適用稅率為 10%。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課稅者，免依所得稅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徵所得稅，故如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課稅因已不適用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自不得再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一般所得稅制下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並完成實質投資可以退還繳納稅款 50%；一般所得稅制下投資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可享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營利事業可審慎考量兩種方式之租稅效果擇一進行租稅規劃。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陳品如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更新日期：108-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公司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可否列報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接獲公司來電詢問設置員工子女獎學金是否可列報費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對員工子女獎學金之申請辦法若訂有學業、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者，受領人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公司並可以其他費用列支。

惟該局提醒，公司設置獎學金對象如係客戶或股東子女，則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費用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324】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宋秉珍主任 聯絡電話：(07)5875952

撰稿人：張美蓮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3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檢舉虛報薪資費用，如經稽徵機關查證無支付事實，確有虛報情事，雖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虛列薪資費用後，核定之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處罰。

該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人檢舉虛報薪資，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乃認定其虛報薪資費用屬實，並剔除該虛報之薪資支出新臺幣（下同）450,000 元，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筆薪資支出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是本案仍應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450,000 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 81,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450,000 元×稅率 18%），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劉桂芳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2

更新日期：108-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